

明代三千、五军营所辖 侍卫军建制沿革考论

秦 博

内容提要 明成祖亲征大军中原有大量扈从守卫军士，这些军士在永乐最后一次北征后被保留在京营系统中，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员与建制调整，至明中期逐步演化为三千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五军营叉刀围子手等，构成明宫侍从军伍中人数最多的部分。本文通过爬梳史料，考证了三千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五军营叉刀围子手的创设与演变，并对永乐朝以后侍从军伍的构架与职能特色进行讨论。

关键词 红盔将军 明甲将军 叉刀围子手 宫廷侍卫 明代京营

明代北京皇城各门把守兵员称“守卫”，由亲军卫军士充当；皇宫内廷宿卫称“侍卫”，由来源各异及互不统属的各类官军混编而成。侍卫之中，大汉将军金选自民间，隶属于锦衣卫；红盔将军、明甲将军上统于京营三千营；叉刀围子手上统于京营五军营；府军前等卫带刀官由京卫军官组成；勋卫、散骑舍人由勋戚武职子弟构成。以上这些侍卫部队中，有关锦衣卫大汉将军、府军前等卫带刀官及勋卫、散骑舍人等，学界已有专文论述^{〔1〕}，而三千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五军营叉刀围子手的建制沿革则尚待探析。三千、五军各京营所辖的侍卫数量众多，总数甚至超过锦衣卫大汉将军，占明宫侍卫中的大部^{〔2〕}。另外，京营所辖侍卫与三千、五军等营机构存在直接的制度联系，其编制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中枢军事管理体制的调整。鉴于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叉刀围子手这三种军伍在明宫侍卫制度中的重要性，笔者爬梳史料，爰成此篇，旨在对三千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五军营叉刀围子手三种侍卫的创设与演变过程作一考证。

〔1〕 关于明代大汉将军制度沿革，参见张金奎：《明锦衣卫侍卫将军制度简论》，《史学月刊》2018年第5期；关于明府军前卫侍卫及勋卫、散骑舍人制度，参见秦博：《明代府军前卫侍卫从体制考》，《历史档案》2018年第4期，及秦博：《明代勋卫与散骑舍人的制度特性》，《史学月刊》2020年第4期。所谓锦衣卫将军、三千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的“将军”之名，只是明代对侍卫人员的固定称谓，并非指这些军伍系高级军事将领。

〔2〕 按正德、万历两朝《明会典》中的基本规定，锦衣卫大汉将军例设1507名，三千营红盔将军1500名，明甲将军480名，后增至502名，五军营叉刀围子手3000名。参见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8，东京：汲古书院，1989年；万历《明会典》卷一五六《兵部二十五·侍卫》，页728，中华书局，1989年。

一 红盔将军、明甲将军的建制沿革

明代宫禁侍卫有上统于京营者，其中三千营辖红盔将军、明甲将军两种，而五军营辖叉刀围子手。关于三千、五军等营侍卫的创设时间，明代官方典章皆不详载。明末陈仁锡在《皇明世法录》中记：“永乐中，置五军、三千营，于是复增设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叉手围子手之属，俱以备宿卫。”^{〔1〕}嗣后明末清初查继佐的《罪惟录》^{〔2〕}及清修《明史》^{〔3〕}等书皆因循陈仁锡“永乐中”创京营侍卫的说法。不过，所谓“永乐中”之说也甚为模糊，诸家显然不能明确京营侍卫具体的肇创时间。事实上，永乐时期京营体制本身尚未完全确立，附属于京营的宿卫部队势必难以真正形成规制。

进一步揆诸史料可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的名号在明代文献中均出现较晚。据《明英宗实录》记载，正统十四年(1449)，英宗“升都指挥僉事孙镗为左军都督僉事，仍在三千营把总，入直护卫”^{〔4〕}，已明指三千营内辖有宫廷侍卫，但没有将他们记作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兵部尚书于谦在景泰元年(1450)的奏议中提到京营有“轮流上直披明甲”^{〔5〕}等官军，此为笔者所见最早提及穿明甲侍卫的记载，但于谦依然未直言“明甲将军”的名称。另外，于谦之子于冕为其父所撰的行状中载，于谦在“土木之变”后，曾“命红盔将军”在朝堂上击杀王振的两名亲信宦官^{〔6〕}。不过，该行状写于弘治年间^{〔7〕}，不能完全据此认定正统、景泰之际已经存在“红盔将军”的固定称谓。若逐年排检列朝《明实录》，不难发现直至弘治、正德两朝，才正式出现红盔将军、明甲将军等称谓^{〔8〕}。以上各种史实进一步说明，三千营将军是在较长时间内逐步成形的，并非明确创置于永乐朝的某一时间。

红盔、明甲虽皆统于三千营，但相比红盔将军，明甲将军与三千营的制度联系更为密切。三千营的前身可追溯至永乐朝。永乐十一年(1413)，成祖准备第二次北征时，有都督薛斌统领的“随驾三千马队

〔1〕 (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四三《兵制·侍卫上直官军》，《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5册，页154，北京出版社，2000年。

〔2〕 (清)查继佐：《罪惟录》卷二〇《兵志·侍卫入直》，页887，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

〔3〕 《明史》卷八九《兵制一》，页2185，中华书局，1974年。

〔4〕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甲午条，页3578，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以下列朝《明实录》版本相同，不另注明。

〔5〕 (明)于谦：《于谦集》卷七《杂行类·兵部为军务事》，页321，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

〔6〕 (明)于冕：《先肃愍公行状》，载前揭于谦《于谦集·附录二》，页672。

〔7〕 于谦行状中有“越三年，今上皇帝即位，是为弘治元年，冕以应天尹致仕”之语，可知该行状完成于弘治年间。参见前揭于冕《先肃愍公行状》，《于谦集·附录二》，页681。

〔8〕 弘治元年(1488)，有南和伯方寿祥领红盔将军带刀宿卫。又正德十年(1515)，给事中王良佐等有红盔将军、明甲将军例不候选操练之奏。参见《明孝宗实录》卷二一，弘治元年十二月戊午条，页502；《明武宗实录》卷一二六，正德十年六月甲戌条，页2526。

官军”¹¹从征。薛斌曾言三千马队中有“旧鞑靼人”¹²，所谓“旧”，应指这些鞑靼人属“靖难”燕军旧部。成祖“靖难”军伍中本多塞外骑士，而薛斌自己就是元朝官员后代，其父台归附而授世袭“燕山右卫指挥佥事”¹³，可知达官军马队作为成祖亲从，实有较长的历史渊源。至永乐十九年(1421)，西宁土官子弟李失刺“赴京作三千数内，随驾进征迤北”¹⁴。据此，三千达官军马队长期保持一定规模，以备随时扈从成祖应征。嗣后，这支达官军马队就演化为三千营军伍的主干，成化朝兵部职方司郎中陆容著《菽园杂记》称，三千马队为“龙旗、宝纛下三千小达子”¹⁵，而正德《明会典》载三千营例掌“大驾龙旗、宝纛、勇字旗”及“御宝”¹⁶等物，这些记载是三千营延续三千马队架构与职能的明证。《菽园杂记》又记，三千营内有“坐营管操、上直披明甲等官”，别有“随侍营，则三千营之分支”¹⁷。其中“上直披明甲”官，所指应为明甲将军，而“随侍营”系由宣德朝所选京卫幼官、舍人组成，职在侍从东宫¹⁸。《菽园杂记》的记载显示出，明甲将军、随侍营虽都系侍卫部队，但明甲将军与三千营营操组织存在天然的隶属关系，不是后设的“分支”人员。又天顺五年(1461)，都督佥事颜彪充总兵官，领“南京、江西及直隶、九江等卫官军”征剿“两广猺贼”¹⁹，时任两广巡抚叶盛称颜彪军中有明盔达官、达军，“贼所最惧，称为白帽天兵”²⁰。由此可见，明代南北直隶的达军例着明盔甲，这种形制的甲胄或直接承袭自蒙元旧制²¹。综合以上几点进一步分析，明甲将军无疑直接源于三千随侍骑兵中披戴明盔甲者，随着永乐最后一次北征结束，三千营体制逐步确立，明甲将军也渐成固定编制。

〈1〉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五，永乐十一十一月乙未条，页1716。

〈2〉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五，永乐十一十一月乙未条，页1716。

〈3〉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二，永乐十九年十月丁未条，页2292。

〈4〉 李鸿仪编纂、李培业整理：《西夏李氏世谱》卷四《典册谱·供状·西宁卫右千户所李镇抚供状》，页92，辽宁民族出版社，1998年。

〈5〉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五，页56，中华书局，1985年。

〈6〉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一《兵部六·营操·大营》，第2册，页487。

〈7〉 前揭陆容《菽园杂记》卷五，页56。

〈8〉 关于东宫随侍官，参见前揭秦博《明代府军前卫侍从体制考》。

〈9〉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五，天顺五年二月丙申条，页6719—6720。

〈10〉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一二《请留达官达军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75册，页46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11〉 《明英宗实录》内载，“土木之变”后，有锦衣卫小旗聂忠上言：“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俱用红盔、黑甲，正统年间改造明盔、明甲。十四年太上皇帝亲征胡寇，回至土木起营之时，忽南坡有明盔、明甲人马来迎，疑是勇士哨马，不为设备，遂至败军陷驾。”据此可知明廷所造明盔、明甲形制，尤其是骑兵的明盔甲，与蒙古传统甲胄基本相同，难以区别。见《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五，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四十三，景泰四年正月癸未条，页4916。

此外，正德《明会典》亦载，三千营一司管“前哨马营、上直明甲官军、随侍营、随侍东宫官舍”^{〔1〕}等军。在《明会典》原文中，“前哨马营”与“上直明甲官军”之间有句读符号，“随侍营”与“随侍东宫官舍”之间亦有句读符号。《明史·兵志》中抄录此句，而中华书局标点本将其点读为“前哨马营上直明甲官军、随侍营随侍东宫官舍”^{〔2〕}。笔者认为“随侍营”与“随侍东宫官舍”之间确可不读断，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兵制考》转引《明会典》内容时，即将二者合称为“随侍东宫官舍”^{〔3〕}。继查正德《明会典》，皇太子侍卫中有“随侍营带刀官舍一百五十八人”^{〔4〕}，可知这些东宫侍卫平时确实编成一营训练，且附属在三千营内。至于“前哨马营”与“上直明甲官军”之间或连或断，尚可探讨。倘若二者连读，“前哨马营”一词即为“上直明甲官军”一词的定语，这就传达出明甲将军统辖于或演化自哨马营的意思。有学者认为，正德《明会典》所谓的“前哨马营”是成祖“靖难”及北征时巡哨骑兵的“孑遗”^{〔5〕}。若依此说，明甲将军的建制源头可准确追溯至这些哨马骑兵。不过，明廷素于边区哨卡设哨马营巡徼，“土木之变”之后设置尤多^{〔6〕}，故此三千营下属“哨马营”，不一定与成祖军中哨马存在直接的承袭关系。据叶盛《叶文庄公奏议》的记载，景泰初年，有太监张永奏请将部分口外官军“存留哨马营，安插操练”，皇帝下旨云：“准他留在三千营操练听用。”^{〔7〕}又《明武宗实录》载，正德元年(1506)武宗调派御马监太监张永于三千营管事，“兼管三千哨马营”^{〔8〕}。正德朝张永系武宗“八虎”之一，与景泰朝太监张永并非一人，但其所管领的三千哨马营确系景泰朝口外留京骑兵制度的延续。正德六年(1511)，另有太监张景昌管三千营并三千哨马营^{〔9〕}。正德六年以后，三千营内的这支哨马营不再见于记载，应被解散。综上可知，正德《明会典》中的三千营“前哨马营”与“上直明甲官军”是没有关联的两支部队，此“前哨马营”专指景泰至正德初年存在于三千营内的由内臣统辖的特殊马队。

再来考论红盔将军的情况。正德《明会典》有载，红盔将军全称为“执大驾勇字旗五军红盔贴直官军、上直官军”^{〔10〕}，其中“五军”二字与五军都督府或五军营无直接关系，而是反映红盔将军制度缘起的特殊名

〔1〕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一《兵部六·营操·大营》，第2册，页488。

〔2〕 《明史》卷八九《兵制一》，页2176—2177。

〔3〕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九《兵制考》，页1704，中华书局，1985年。

〔4〕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八《兵部十三·东宫侍卫》，第2册，页566。

〔5〕 参见李新峰：《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第三章《行伍组织》第三节《常备军》，页188，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6〕 如据景泰朝兵部尚书于谦奏议云：“今日夜不收往独石等处哨探回还，说称哨马营一带俱有达人驻扎，其势浩大。”参见前揭于谦《于谦集》卷二《钦差总督军务少保兼兵部尚书于谦等为军务事》，页87。

〔7〕 前揭叶盛《叶文庄公奏议·边奏存稿》卷二《再请发边军疏》，页329。

〔8〕 《明武宗实录》卷一三，正德元年五月庚子条，页409。

〔9〕 《明武宗实录》卷七一，正德六年正月庚辰条，页1575。

〔10〕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一《兵部六·营操·大营》，第2册，页488。

号。早在宣德七年(1432)《明实录》中就已有所谓“五军将军”的记载,当时宣宗命大兴左卫指挥僉事孙旺总领“五军将军操练”^①。此“五军将军”之名在明前中期长期存在,且五军将军侍卫与围子手侍卫、锦衣卫大汉将军侍卫分列并立。如成化十四年(1478)有遂安伯陈韶管五军将军侍卫,宁阳侯陈瑛管围子手侍卫^②,另如怀宁侯孙泰在成化十七年(1481)统领“五军将军”带刀侍卫,第二年又“权管锦衣卫将军”^③。此外,“五军将军”也是红盔、明甲两种侍卫将军的合称。如万历《明会典》有五军将军装备尖顶明盔、明甲及红漆皮盔的记载^④。万历《明会典》记侍卫部队所挂符牌时,在围子手、府军前卫带刀官、锦衣卫大汉将军之外,别记有“大旗下、五军官员、将军六百二十五人”,此“大旗下、五军官员、将军”无疑包括红盔与明甲两种将军^⑤。

根据学者李新峰的研究,“大旗下”、“五军”的名号原本分指朱棣“靖难”军队各部,“大旗下”为御驾亲率精锐,“五军”统指被划为中、左、右、前、后诸营的全军主体^⑥。永乐十二年(1414)成祖北征时,军中仍有“大旗、大营马队”^⑦一部,应由原“靖难”燕军中“大旗下”、“五军”中的骑兵整合而来。这部分骑士在此后历次北征中继续存在,至成祖病逝榆木川时,仁宗发信给随征大营、五军总兵官宁阳侯陈懋、阳武侯薛禄等,命他们先率原随驾三千马队星夜回京,若三千马队不可动,即“于各营选精壮马队一万还京”^⑧。据此推断,成祖最后一次北征结束后,原从属于大旗、五军各部的大量骑士,很可能随即与三千马队一道归并入三千营系统,这些精锐骑兵中的部分人员又逐渐演化为三千营宫廷侍卫军。因原属成祖大旗、五军系统的官兵数量较众,故三千营侍卫起初统称“大旗下、五军官员、将军”或“五军将军”,嗣后与三千马队密切相关的一部分被称作明甲将军,其余大部分被称为五军红盔将军。

至明代中后期,各种文献中仍常以“红盔将军”代指红盔、明甲两种三千营侍卫,而不单提明甲将军的名称。如世宗登极之初,兵部尚书彭泽曾上奏言,祖宗所设侍卫有“叉刀围子手,红盔将军,系隶五军、三千营”^⑨,就没有提及明甲将军,显然是将其归入三千营红盔将军内。又正德《明会典》记侍卫将军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八七,宣德七年二月戊午条,页2013。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八一,成化十四年八月甲寅条,页3275。

③ 《明宪宗实录》卷二一二,成化十七年二月辛亥条,页3686;卷二二三,成化十八年正月庚辰条,页3836。

④ 前揭万历《明会典》卷一五六《兵部三十九·军器》,页801。

⑤ 前揭万历《明会典》卷二二二《尚宝司》,页1099。“六百二十五人”或为“大旗下、五军官员、将军”的一半成员,该军总人数应有1250人。因该条目中同时有“府军前卫带刀官二十员,每日上直”的记载,而按正德《大明会典》的记载,有“凡府军前卫带刀官四十员,每班二十员”的定制,可知“六百二十五人”也是所谓“大旗下、五军官员将军”一班的人数。这应是三千营将军在明代较早时期的核编名额,不见于《会典》中记叙京营、侍卫制度的部分,却有幸被保留在尚宝司的相关条文中。

⑥ 前揭李新峰《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第三章《行伍组织》第二节《亲征军》,页156—158。

⑦ 《明太宗实录》卷一五四,永乐十二年八月丙辰条,页1779。

⑧ 《明仁宗实录》卷一上,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丙午条,页5。

⑨ 《明世宗实录》卷六,正德十六年九月乙亥条,页260。

管领官时云：“掌领侍卫官三员，一员管大汉将军及府军前卫带刀官，一员管红盔将军，一员管叉刀官军”¹，同样是把红盔、明甲将军合称为红盔将军。明代惯以“红盔将军”代指全部三千营将军，应是因为红盔将军员数较明甲将军为多，在三千营侍卫将军中占主导地位。正德《明会典》载，三千营红盔将军1500员名，明盔将军480员名²，这里的“明盔将军”无疑就是明甲将军。万历《明会典》又云，红盔将军1500员名，明甲将军502员名³。由此可见红盔将军人数始终是明甲将军的三倍左右。

正德、万历《明会典》中没有详列红盔将军、明甲将军的来源与金选方式，不过，既然这些侍从起源于成祖北征部队，又隶属于三千营，按理应由京营军士轮充，此可得证于正德、嘉靖朝兵部尚书彭泽的奏疏，彭氏奏云⁴：

祖宗所设侍卫、守卫，如叉刀围子手、红盔将军，系隶五军、三千营，有侯伯以总辖之……以番休直上，环拱禁掖。年来羸弱老稚得厕其间，其兜鍪甲楯，弊坏已过十一，非所以重宸严而示威肃也。宜令坐营官会原管侯伯、阅视科道，按籍简汰，其戎器蔽坏者，飭治之。至于五军、三千二营，虽系次拨之数，而其间亦有占役或代戍者，亦当均为审覆。

又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别载：“殿廷侍卫之大汉，摆列之红盔，亦以市井乞丐得称将军。”⁵指当时红盔将军与锦衣卫大汉将军一样⁶，有民间无赖投充者。结合彭泽奏议中京营侍卫“羸弱老稚得厕其间”及五军、三千营“间亦有占役或代戍者”之词，可知明中后期应有一定数量的非最初法定备选人员冒充、混迹在三千营将军之中。

二 叉刀围子手向宫禁部队的转化

所谓禁卫“围子手”，非明代所独创。宋代宫廷仪卫奉宸队中即有“围子”的建制，据《宋会要辑稿》记载⁷：

玉辂奉宸队，分左右，充禁卫，围子八重：崇政殿亲从围子二百人，为第一重；御龙直二百五十人，为第二重；崇政殿亲从外围子二百五十人，为第三重；御龙直、骨朵子直二百五十人，为第四重……

〈1〉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6。

〈2〉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8。

〈3〉 前揭万历《明会典》卷一五六《兵部二十五·侍卫》，页728。

〈4〉 《明世宗实录》卷六，正德十六年九月乙亥条，页260。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七《兵部·都督将军》，页452，中华书局，1959年。

〈6〉 锦衣卫大汉将军的选充制度，参见张金奎：《明锦衣卫侍卫将军制度简论》，《史学月刊》2018年第5期。

〈7〉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之《舆服一·绍兴卤簿》，页1755，中华书局，1957年。

据此,“围子”泛指层层环绕摆列的军伍。至元代,朝廷仪仗中也有“控鹤围子队”^{〔1〕}等。与红盔将军、明甲将军不同,“围子手”一词因有前朝旧制为依据,在明代出现甚早,洪武朝时亲王护卫、大将侍从中皆有围子手^{〔2〕}以壮威仪。甚至至天顺年间,镇守广东的太监阮随还在地方“买闲私占”围子手五百余,不许调用^{〔3〕}。

与红盔将军、明军将军相同的是,专隶于五军营的侍卫叉刀围子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沿袭自永乐北征部队。永乐十九年(1421),成祖准备第三次北征时,即于中军大营设置围子手一部^{〔4〕}。成祖最后一次扫北时,再将“各周二十里”^{〔5〕}的长围置于全军营阵的最外层,明显是为了抵御蒙古骑兵的冲击。围子手所装备之“叉”,即铙钯,系三叉头长杆兵器,专用于挑刺敌方战马,其形制可见于明末茅元仪所辑《武备志》^{〔6〕}。

围子手大致在景泰年间才完全转化为从属于五军营的宫廷侍卫军伍。宣德七年,有行在后军都督佥事李通奏,“大营操练围子手逃逸一千二百人”^{〔7〕}。宣德九年(1434),宣宗命“给围子手及五军、神机等营官军”甲冑兵仗^{〔8〕}。宣德朝的“大营”架构虽已渐趋虚化,但其下仍辖五军营、围子手等部^{〔9〕},可知当时围子手应尚未统于五军营内,而是与五军营并列。至正统十四年九月,武清伯石亨上奏“五军各哨缺官,乞赐升用”,并奏明当时五军营有都指挥同知卫颖管右哨,都指挥佥事范广管大营围子手,署都指挥佥事张义管中军,署都指挥佥事陈友管左哨,都指挥佥事王良管右掖^{〔10〕}。可知此时围子手虽仍称“大营围子手”,但已归入五军营统辖。景泰元年十月,也先遣使来和,兵部尚书于谦为壮宫廷威仪,奏请“在京三千、大营围子手官军,先一日俱贴班上直,务令整肃,不得喧闹、坐卧,违者治罪”。景帝从其议^{〔11〕}。这说明围子手已具有“上直”侍从的职能。又景泰三年(1452)四月于谦曾上奏云^{〔12〕}:

臣点看得,本关(按:指紫荆关)并各口守备围子手、伍军等营,并大宁都司官军,除放

〔1〕 《元史》卷七九《舆服二·仪仗》,页1981,中华书局,1976年。

〔2〕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壬子条,页1313;卷一三七,洪武十四年四月丙辰条,页2160。

〔3〕 前揭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一三《劾内官阮随疏》,页477。

〔4〕 《明太宗实录》卷二三九,永乐十九年七月己巳条,页2282。

〔5〕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九,永乐二十年五月癸酉条,页2324。

〔6〕 参见(明)茅元仪:《武备志》卷一〇四《器械三·铙钯》,《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964册,页33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7〕 《明宣宗实录》卷九一,宣德七年六月丙午条,页2083。

〔8〕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二,宣德九年八月辛未条,页2525。

〔9〕 参见前揭李新峰《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第三章《行伍组织》第三节《常备军》,页187—190。

〔10〕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一,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寅条,页3589—3590。

〔11〕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七,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十五,景泰元年十月戊寅条,页4178—4179。

〔12〕 前揭于谦《于谦集》卷六《杂行类·兵部为整点军伍等事》,页272—273。

班、事故外，见在官军九千七百一十三员名……如蒙乞敕该部，转行都督卫颖、围子手坐营都督过兴等，如遇换班之时，将各营点选精锐官军前来更换，及行五军所管山东、河南、大宁等都司及南、北直隶卫所，如遇放班回卫之日，务要点选精壮军士兑替前来。

引文中提到的“伍军等营”，无疑即“五军等营”，而于谦景泰三年的这段奏议反映出京营围子手部队在景泰初期的三个重要特征：第一，围子手在一定程度上有别于五军营本部，但与五军营其他军伍共同出镇，关系密切；第二，围子手常被外派征战，不是单纯的宫廷侍卫；第三，围子手亦循京营轮充制度，由各卫所军士选任。景泰三年七月，兵部再请选三千围子手“操习武艺，以备随侍车驾”¹，这部分围子手就此被正式编入宫廷侍卫行列，不再频繁外派。

据正德、万历两朝《明会典》，五军营叉刀围子手官军例设三千员名²，每大朝时，围子手列于奉天殿丹墀四隅周边，临近奉天门，属大殿最外圈，常朝时，围子手列于金水桥南北，也属宫殿外围³。这种摆列大体上模仿了围子手实战时在军阵外层戒备的状态。另明中叶名臣陆钺所著《病逸漫记》一书还记：“广平侯袁瑄总领宿卫，忻城伯、怀宁侯轮直宿卫。九门凡十八卫，内外开闭。围子手二千六百，作两番，指挥八人，日轮一人。”⁴比照《明实录》的记载，广平侯袁瑄自成化二年(1466)“统三千营将军直宿守卫”⁵，忻城伯赵溥成化六年(1470)管领将军直宿⁶，怀宁侯孙泰成化十七年(1481)、十八年分掌“五军将军”及“锦衣卫将军”⁷，可知陆钺所记系成化朝宫廷侍卫建制。又陆钺提到当时围子手有2600人，与《明实录》及正德、万历两朝《明会典》中所载3000之数不同，说明成化朝时围子手人数应有所裁减，后又增补至3000员。

三 永乐以降侍从军伍的构架与职能特色

京营红盔、明甲将军及叉刀围子手侍卫虽未在永乐朝就形成定制，但通过一些记载可知，成祖曾亲自下命组建一批新的侍卫军伍。成祖登极之始，即“命五军十三卫，选银牌杀手有膂力胆量，身長五尺

〈1〉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八，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三十六，景泰三年七月戊申条，页4708。

〈2〉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8；前揭万历《明会典》卷一四二《兵部二十五·侍卫》，页728。

〈3〉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5、页556—557；前揭万历《明会典》卷一四二《兵部二十五·侍卫》，页728—729。

〈4〉 (明)陆钺：《病逸漫记》，(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六七，页150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5〉 《明宪宗实录》卷三二，成化二年七月壬辰条，页642。

〈6〉 《明宪宗实录》卷七七，成化六年三月乙酉条，页1488。

〈7〉 《明宪宗实录》卷二一二，成化十七年二月辛亥条，页3686；卷二二三，成化十八年正月庚辰条，页3836。

以上者，充将军被宿卫”¹¹。朱元璋最初曾一度下令铸造带金字银牌一千五百面发给扈驾先锋以为标识，后罢其银牌而改用金牌，而“金牌”实为铜制¹²。嗣后，随侍的锦衣卫大汉将军等皆循例悬挂此类铜制“金牌”¹³。由此观之，成祖似有意恢复乃父银牌先锋宿卫制度。通查列朝《明实录》及《明会典》等官方政书，“银牌杀手”之名在永乐以后基本不再沿用，说明这部分宿卫应逐渐并入其他侍卫中，或被取消建制。

银牌杀手之外，据清修《钦定续文献通考》记载，永乐八年(1410)北征时，成祖命每卫选三五人至六七人，共计一千二百人为一营，“属神机营兼统”，复拔擢其中“魁大者，令同将军捧刀侍卫”，称之“千二营”。至宣德朝时，有大臣以千二营属“在外官军”，“常于内府出入不便，乃罢还卫”¹⁴。此事在《明宣宗实录》中亦有记载，可与《钦定续文献通考》所载相互参照。宣德八年(1433)四月，先有成国公朱勇题请，永乐北征时所置千二营侍卫“常于内府出入不便，宜罢遣”，宣宗准其奏¹⁵。不久，管神机营的都督金事沈清又言：“神机营旧兼统千二营官军，近罢遣还伍，然是营置已十余年，请如旧。”宣宗答曰：“此皇祖在军中时所置，盖一时权宜，今朝廷侍卫自有定制，安得复用此辈，且已令归伍矣。”故不从沈清所言¹⁶。此神机营千二营侍卫的性质明显与三千营将军、五军营围子手相仿，只不过没有延续下来¹⁷。

相比唐、宋等朝，朱元璋以金选的大汉将军作为主要的宫禁宿卫，侍从部队的组织结构比较简单。不过，成祖夺取天下之初，出于进一步强化宫禁防卫的目的，特意选拔卫所兵士组建新的银牌杀手、千二营侍从等，以平衡较单一的锦衣卫将军的力量。成祖的这种混编侍卫的防范意识无疑也为后嗣帝王所继承。在朱棣历次征伐的过程中，形成了大批军中亲从及护卫部队，他们对皇室的忠诚度较高，实战能力较强，是宫廷禁兵的不二人选。成祖最后一次北征结束后，这些亲从护卫仍保留在京营之中，经洪熙、宣德、正统、景泰诸朝的调整，在明中期正式演化为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叉刀围子手等军伍，明代内廷侍卫的人员构成更加复杂化。为防止侍卫各部自专而导致失控，历代皇帝均不给予上述侍卫部队独立的建制，他们平时附属于京营，随驾值勤时则由勋戚专门管领，形成统属不一、互相钳制之势。崇祯朝协管京营戎政的兵部侍郎李邦华对此总结道：“今之叉刀围子手、红盔、明甲军也，原虽出于京营，第统

11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乙亥条，页244。

12 《明太祖实录》卷八二，洪武六年五月乙丑条，页1479。关于明代禁卫符牌，参见高寿仙：《明代用于禁卫的符牌》，《第十三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420—421，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

13 前揭陆容《菽园杂记》卷四，页44。

14 (清)《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六《兵考·禁卫兵》，页517—51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15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一，宣德八年四月癸卯条，页2271。

16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一，宣德八年四月壬子条，页2276。

17 据正德修《大明会典》载，千二营隶属于五军营，管“随驾摆列马队”，万历《明会典》循其说，此与《明实录》记载不合。由于千二营在宣德朝就被撤销，后世《明会典》编纂者或对其建制不详，故造成记载有误。参见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一《兵部六·营操·大营》，第2册，页487。

辖则勋爵为政，替补则兵部车驾司专职，虽领军把总尚寄营中，而军之消长，臣等不得过而问焉。”^①

朝廷最初之所以选拔留用京营军伍侍从内廷，显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宫禁保卫。不过，明中期以后，内廷防守又渐趋松懈。弘治朝兵部尚书马文升就曾指出，各类侍从“早朝侍卫，退朝后即散回家，皇城之内防奸者无几”^②。明末名士茅元仪也直言，朝廷对官员入宫时所佩牙牌的管理不严，而“宫门防诈之法全无矣，下至隶人出入，亦惧无制，自古竦虞未有甚于此日者”^③。以具体事例而论，景泰末年武清侯石亨等发动“夺门之变”时，就有“宿卫官军惊愕不知所为”^④。嘉靖朝更有著名的“壬寅宫变”，万历朝又有不明身份男子王大臣、游民张差等阑入宫中图谋奸事，皆不为侍卫兵士所查，险些酿成大乱。显见，由于京师承平日久，军备懈怠，内廷侍卫的警备能力也有所减弱。

实际上，明代中期以后，侍卫部队的主要职能是朝会摆列及扈从大驾，仪仗性较为突出。而又刀围子手又肩负大内夜防的特殊巡守职能。对于全部锦衣卫将军、三千营将军、五军营围子等侍卫的具体职责，正德《明会典》记云^⑤：

凡正旦、冬至、圣节三大朝会、大祀誓戒、册封、遣祭、传制御殿，则用全直，常朝则更番……遇郊祀等项圣驾出入，则于鹵簿仪仗中分行扈从，至则护卫斋官及分守郊坛等处内外门禁。凡每日，轮将军一百名，分早晚两班于午门东西厅候，夜则坐更。凡遇经筵，该班大汉将军二十人，有官者便服乌纱帽，无官者明盔便服，佩刀执金瓜，于文华殿内东西侍卫。凡五军叉刀官军，每夜于皇城直宿。

又按正德《明会典》规定，常朝时侍卫分班次每日更相应直，大朝时则需侍卫军队全员执勤^⑥。这两种应直方式，在明代文献中常被分别称为“正直”、“贴直”。据《菽园杂记》记载，大汉将军“常朝宿卫，各以番上，谓之正直；有大事，无番上，谓之贴直”^⑦。正德《明会典》称红盔将军为“五军红盔贴直官军、上直官军”^⑧，这里的“上直”无疑又是“正直”的别称。关于诸侍卫的更番班次，正德《明会典》有载^⑨：

府军前卫带刀官四十员，每班二十员。旗手等二十卫带刀官一百八十员，每班四十员。

① (明)李邦华：《文水李忠肃先生集》卷四《酌定三大营粮饷经制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81册，页195，北京出版社，2000年。

②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〇，弘治十年十月辛卯条，页2308。

③ (明)茅元仪：《暇老斋杂记》卷一三，前揭《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33册，页658。

④ (明)宋端仪：《立斋闲录》卷四，前揭《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67册，页618。

⑤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4、557。

⑥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4。

⑦ 前揭陆容《菽园杂记》卷四，页44。

⑧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一《兵部六·营操·大营》，第2册，页488。

⑨ 前揭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一七《兵部十二·侍卫》，第2册，页558。

锦衣卫将军一千五百七员名，每班三百二十五员名。三千营红盔将军一千五百员名，每班七百五十员名，把总指挥十六员；明盔将军四百八十员名，每班二百四十员名，把总指挥四员。五军叉刀手三千名，每班一千名，把总指挥八员。

逢朝会时，侍卫军伍自奉天殿、华盖殿至午门，左右依次站队，其列队位置均有定制，而大汉、三千营将军常交叉布列，详情见正德、万历《明会典》相关部分的记载，为避免繁琐，兹不引其全文。

四 结语

宫禁部队与皇权统治相始终，而禁军中又以亲从侍卫最近天子，汉之诸郎，唐之三卫，元之怯薛、内卫皆属此类。明代内廷侍卫在继承前代制度的基础上又别具特色，其侍卫军伍来源较多样，组织结构较复杂。明宫侍卫部队的主体，由锦衣卫大汉将军及各京营侍卫将军、围子手构成。锦衣卫大汉将军在洪武朝即成定制，而三千营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五军营叉刀围子手源起于成祖嫡系随征军队，后在永乐末年至明中期的较长时期内逐步演化，渐由扈从军士转化为宫禁侍卫。成祖登极之初，在原南京宫廷锦衣卫侍从军伍之外，又亲自构建新的近侍部队。尔后，随着永乐帝数次征伐，军中出现了大量亲从与护卫兵员，洪熙、宣德、正统、景泰诸帝依成例将这些军中侍卫保留在京营组织中，最终形成隶属于京营的内廷侍从部队，并演化出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叉刀围子手等军伍。三千营、五军营禁卫兵员平时隶属于京营，值勤时直管于勋臣，金补听调于兵部。从某种意义上说，明代宫廷侍卫整体上具有较强的礼仪职能。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盛 洁)